附件8

关于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水务局

《运城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和《运城市涑水河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水务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条例内容狠抓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作，努力实现汾河、涑水河面貌大改观。

一、强化《条例》宣传，营造生态保护浓厚氛围

两则《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全面规范我市汾河与涑水河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几年来，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通过印制《条例》宣传册、制作宣传版面、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并先后开展了两次大的宣传培训活动，印制宣传品4万余张（件），街头设置宣传标语200条（块），在新闻媒体发布稿件20余次，在全市营造保护水生态环境、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良好氛围，凝聚两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保护的社会合力。

二、全面推行河长制，确保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明确河长职责，提高河长履职能力，分解落实各部门职责，建立联系协调机制，提升治水成效。制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明确了市县两级总河长、河长以及水务、生态环境、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了流域上下游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管控的工作格局。一是完成了分级分段河长湖长设置工作；二是全面实行“五位一体”工作机制；三是持续开展河道环境整治。

三、夯实项目支撑，推进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一）汾河流域工程建设情况

2017年以来，全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放在打造汾河中游示范区，我市不等不靠，提前谋划，夯实汾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支撑。结合运城市处于汾河最下游的实际，努力破解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按照生态景观、湿地建设、河道防洪的治理思路，在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投资的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建设运营,提出每个县至少落实一个生态修复项目的措施。我市共谋划生态修复工程8项，投资规模16.1亿元。目前已完工4项，在建2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2项，完成投资2.74亿元。

（二）涑水河流域工程建设情况

一是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由于黄河河床的不断抬高，涑水河在入黄口地段形成了大片积淤区，给当地生态环境和入黄水质造成了极大影响。2018年10月涑水河入黄口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3100万，主要通过人工湿地建设，过滤、净化涑水河入黄河水质，改善涑水河入黄口的生态环境，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二是加快涑水河干流治理。涑水河重点段治理工程始于陈村峪水库坝下至涑水河入伍姓湖口，河道长度152.77公里，治理长度141.722公里，工程总投资49015万元，工程到位资金已安排河道治理长度127公里。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工程的实施可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改善河道周边的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沿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生态补水成效

（一）汾河生态补水

2019年3月5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安排，从2019年3月2日开始，利用禹门口提水工程、北赵连接段工程及汾河21公里河道向汾河入黄口段生态补水，补水流量不小于15立方每秒，截至目前累计补水250天，总补水量3.3亿立方。

（二）涑水河生态补水

2019年4月20日召开市长办公会，确定市水务局组织实施尊村引黄工程向涑水河生态补水，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从4月25日15时30分起，通过尊村引黄二级干渠向涑水河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流量控制在1至3个流量之间。截至12月17日，补水总量3960余万方，有效提升了涑水河入黄河水质，改善了河道水生态。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两年多来，我局在汾河与涑水河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汾河运城段处于汾河最下游，汾河的入境水质不稳定，区域内又无清水汇入，汾河庙前断面水质虽然基本达到V类水质，但想长久持续下去，还需加大汾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两条河流沿线的县（市、区）城区雨污分流建设不到位，汛期存在雨污不分直排河道，导致水质变差的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执行《条例》，持续加强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